**國立體育大學**

**跨領域學習獎勵金申請表**

**※申請人免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姓名 |  | 學 號 |  | 所屬院/系/所/學位學程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 | (必填，將以此方式聯絡) |
| 行動通訊 | □Line ID: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Facebook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(訊息聯絡方式2) |
| 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名稱 |  | 開設單位 |  |
| 檢具資料 | □雙主修　　　　□輔系畢業證書影本、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資料（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會扣轉帳手續費） |
| □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影本、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資料（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會扣轉帳手續費） |
| 審查欄 | 初核單位(院/系/所/學位學程)註2 | 教務處 |
| 初核結果：修畢□雙主修 □輔系 □學分學程通過審查。□未通過審查。系祕書：單位主管： | 核定結果：□通過審查，准予獎勵。□未通過審查。承辦人員：單位主管：教務長： |
| 備 註 | 1. 依「國立體育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」及主辦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分學程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表可至本校【**教務處首頁／教學發展業務／表單下載】**。2. 申請人詳填本表資料並簽名，繳交至主辦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學院/系/所/學位學程單位，經初核通過後轉送教務處。3. 各項獎勵金以請領一次為限，不得重復請領。4. 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該學年度獎勵金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 |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